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112年2月14日海科系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20日海科系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6日海科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21日奉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聘任編制內及編制外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聘任要點之規定。
- 三、新聘教師辦理外審所提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作品)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四、各級外籍教學人員之聘任及續聘考核標準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及海洋科學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五、各級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 六、各級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